南區松安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一、反映民意,爭取各級政府補助款,加強里內建設,以提高里民生活品

二、爭取設立松安社區活動中心(已排入議會議程)並協助規劃應用,擴

展里民生活領域,提昇在地生活文化品質。

三、創造和諧新風貌,全力配合休閒發展觀光帶動地方繁榮。

┃四、注重老人及兒童青少年活動,並關懷弱勢,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五、配合政府推行福利政策,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之服務。

質,共謀地方福利。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下	,但	吴選	人	個人	~資米	斗係化	依排	豦候	選丿	人所填列	列章	資料	刊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Y F	徑	歷
1		うだこと			黄 高 能	46 年 6 月 13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躬學屆臺寧三。 南國第畢前中民 世業市中	。 二、 里第 。 三、	等十七 臺南 等十八 大臺 里第1)	市屆 下屆 南北 田本 村田 田本 松 里 中 田本 村田 田本 中 田 市 田 市 田 田 市 任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①養華人投票應注意事值: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事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	
票戶 票以 元以 9.在打	所者,依公以外之物投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投票所四周 條第二項規 舉票	職人員選舉 入票匭,可 三十公尺戶 定,處一年	舉罷免法領 或故意撕發 內,喧嚷或	第一百零八個 毀領得之選舉 或干擾勸誘個	条第一項規定, 畢票者,依公職	處一年以下 成人員選舉罷 世票,經警衛	有期徒刑 免法第一 人員制止	、拘役或科 百一十條第	新臺幣一萬 八項之規定	行选量,如而发生系统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5,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5、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1號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将選舉 上五萬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請極 四選舉則 1.市區 2.區平山 4.山均 地原	使用選舉委票額色: 長選舉議員 域市議員民市 地原住民市	淺學為 黃色 為 是 養 員 選 學 是 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圏選工』 色。 票為淺藍で 票為淺線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五。	三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章」或「按			1分別加印紀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
1. 圈道 3. 所图 5. 簽名 7. 将道	選二人以上 圈位置不能	。 辨別為何 <i>)</i> 按指印,加 致不能辨別	人。 加入任何2 引所圈選2		4.差 6.将	用選舉委員 個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五條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防害投票罪(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往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損備或用以行來期將或炎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肾公	財註 以職人員選舉罷免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 一、區域、原住民 經歷及政見。

六、持續籌辦各項健康活動,以豐富里民生活,樂活地方生活文化。 七、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拚。 八、推動綠化運動,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巷弄文化。 大臺南市松 九、因應人口老化現象,積極推動老人文康休閒活動,爭取軟體硬體設施 |第1屆現任里 十、持續籌辦里社區快樂學苑,加強婦女才藝班,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的知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宋宗於官中台歌、陳宗自,也乃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於、陳宗自城縣等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信,日瞻發奇聽職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 **弗─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校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益素及學歷中能力的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盧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日 / 四 - 日 / 四 - 一 + 以上 - 二 中以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第八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水期約或交刊期始或共地不正利益,加利其不打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製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雖嫌,假供捐助名業,行实期約或该付其物或其他不正和於,使其團體或繼續之權成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四條